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公路局 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鉴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公路局 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鉴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3(榆林市公路局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鉴定服务项目三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93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8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（从业0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公路局 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鉴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公路局 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鉴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3(榆林市公路局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鉴定服务项目三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瑞霖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9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霖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（从业0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